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勇松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勇松承審被告鍾文智違反證 券交易法等案上訴第三審強制處分,於合議庭評 議被告加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後,未宣而知 定、依法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即片面通知辩 護人辦理具保程序及拆除電子監控設備,又於被 告逃匿引發社會關注後,補行製作「評議附件」 附卷,及指示書記官抽換電話紀錄,違反辦案程 序及職務規定,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勇松自110年8月2日擔任臺灣高等法院 (下稱高院)法官(甲證1)。緣被告鍾文智因違反證券 交易法等案件,經二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及沒 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億4,132萬2,161元(高 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該案上訴第三審期間, 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有關羈押等各項強制 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而被告鍾文智之防逃措施, 包括具保8,000萬元、每周一、四、六至派出所報到及限 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並經高院刑事第24庭審酌被告鍾 文智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變更強制處分 要,而於112年10月18日裁定命被告鍾文智併自112年10 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1年)。 其後該案強制處分案件由被彈劾人擔任受命法官之高院 刑事第26庭接辦,所涉違法失職事實經過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勇松法官於113年10月9日開庭就被告鍾文 智是否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下稱科控)為訊問程序,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詹○○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針對辯護人主張不再對被告施以科控或改明事實及法律上理由,二度建請法院應繼續施以出書一監控。訊後被彈劾人諭知待合議庭評議後,另以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致度後,被彈劾人指示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致電辯護人陳○○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及同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5分許致電高檢署亢○○書記官,經常達檢察官就該案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之意見,經亢書記官轉達檢察官無意見。

二、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進行評議,評議結果略以:本 案於命被告再加保2,000萬元之保證金後,應足以有 效減低被告棄保潛逃之可能性,無庸延長其科技設備 監控之期間(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及命其遵期至派出 所報到之強制處分仍屬有效,不受影響),由審判長、 陪席法官與受命法官3人簽名記載於電腦繕打之審理 單(甲證4)。被彈劾人陳勇松明知合議庭有關被告加 保不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決定,屬得抗告之裁 定,應當庭宣示或製作裁定原本,交書記官製作正本 以送達當事人,亦明知系爭裁定尚欠缺宣示或送達之 生效要件,竟指示吳○○書記官於113年10月15日上 午10時20分,以電話單方面告知被告鍾文智之辯護人 辨理加保事宜,而未通知高檢署承辦檢察官,致檢察 官無從決定是否提起抗告。113年10月16日並指示吳 ○○書記官至法警室出示前開審理單影本,由法警核 對及填載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後,送交被彈劾人核章 確認,使被告鍾文智據以完成繳款之加保手續。同日

再由吳〇〇致電通知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告知本案監控期滿不再延長及請求派員拆除監控設備, 鍾文智遂於113年10月17日至高院法警室拆除電子手環設備(甲證5)。

三、114年3月12日最高法院判決被告鍾文智違反證券交易 法等案件有罪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0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署)接獲防逃通知後,立即啟動防逃機制,請轄區分 局密切注蒐鍾文智行蹤,隔日鍾某未依規定向派出所 報到,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無著,臺北地檢署隨即 發布通緝。該案披露後,外界抨擊法院涉嫌縱放重大 經濟罪犯,被彈劾人與審判長邱忠義為因應後續調查 及責任追究,重新檢視系爭審理單,認為所載內容未 充分表明合議庭所持理由,由邱忠義於114年3月17日 至同年3月21日間,在審理單上以手寫方式增補「被告 報到正常,身體各部位皮膚罹患皮膚病,電子科控設 備不利治療,且」、「三、詳如附件(評議附件)。」、 「113.10.14」等文字,再由被彈劾人作成「評議附件」 附卷 (甲證6)。被彈劾人並以吳○○書記官聯繫檢察 官表示意見之公務電話紀錄(下稱A版電話紀錄)記載 有所疏漏為由,於114年3月17日至同年月21日間,指 示吳書記官重新製作電話紀錄,將所載詢問內容「本 院如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檢察官有無意見?」改為 「本院擬增加保證金2,000萬元,不予延長科控設備 監控,檢察官有無意見?」(下稱B版電話紀錄,甲證 7), 並將A版電話紀錄抽出丟棄, 改以B版電話紀錄附 卷。然因高檢署檢察官已於114年3月17日向高院調取 系爭強制處分案之電子卷證,其內附有原始版本之電 話紀錄,與臺北地檢署於同年3月21日調取之電子卷 證相互比對,始發現被彈劾人事後抽換系爭電話紀錄

等情,更令外界質疑內情不單純,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

- 四、114年3月28日高院補行公告本件命被告加保及不延長 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略式裁定」(110年度金上重訴 字第23號刑事裁定),及製作裁定正本送達當事人。檢 察官雖據以提起抗告,然因被告鍾文智已於113年10 月16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於同年10月17日拆除科控設 備,該裁定無撤銷之實益,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 字第921號裁定駁回。
- 五、被彈劾人前開違失行為,經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於114 年3月31日審議,決議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 評鑑。嗣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認為其嚴重違反職 務上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於114年8月1日 決議,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罰款10個 月月俸(甲證8)。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負有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之重責大任,地位崇高,權力甚大,自應恪遵 法律,謹慎行事,並避免不當之行為,方能獲得人民對 司法之信賴,茲將本案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說明如下:

- 一、被彈劾人陳勇松於本院詢問(甲證9)及所提書面說明 (甲證10)略以:
 - (一)被告鍾文智於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不再延長之決定, 無庸做成裁定,至於加保2,000萬元保證金則屬上 開決定之(前提)條件,故無應依法定格式製作裁 定原本,或應將系爭審理單所載內容以審判作業系 統傳送書記官及指揮書記官製作裁定正本送達當 事人等問題,受命法官僅須囑由書記官電話通知辯 護人轉告被告辦理加保手續。倘被告無法繳納前開 加保金額,即將儘速製作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期間之

- 正式裁定。之後因情事變更,經合議庭重新討論, 為保障當事人及辯護人聲明不服之權利,故於114 年3月28日改採「裁定說」,製作裁定正本上傳。
- (二)檢察官雖於113年10月9日庭訊時建議對被告繼續施 以電子手環之科控處分,但高院於113年10月14日 送達被告「刑事聲請狀」繕本,且檢察官於同日電 話詢問時回稱「沒有意見,尊重鈞院決定」等情, 可認為檢察官於收受被告聲請狀後,已修正原「建 請繼續施以電子監控」之意見。且繳交上開保證金 部分本無需檢察官實際參與,遂未特別注意應另行 通知檢察官。
- (四)實務上有關電話紀錄的更改,有多種作法,可在電話紀錄上直接增刪,亦可另製作新電話紀錄抽換。 本件書記官於113年10月11日及14日詢問辯護人及 檢察官的電話紀錄皆經其確認。嗣被告逃亡後,其

發現漏未記載「不予延長科技設備監控」。書記官確認其與檢方電話聯繫時,確有詢問加保2,000萬元不延長科控,因若未提及不延長科控,僅稱再增加保證金,檢察官立場本無由反對,該問題即無意義的查。固然抽換方式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應為所規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方式不符,惟其增補記載之完整的聯繫對話取代原始記載內容過於簡略的紀錄的動機及必要。且該案卷證仍由數學不實記錄的動機及必要。且該案卷證仍容之職權,無損於司法形象。

二、本院審酌認為: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判,除依本法應以 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凡法院或法官判斷 事實、適用法律後所為之意思決定或表示,除以判 决為之外, 概以裁定為之。又法院之裁定得分別情 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 之,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第224條第2項、第226 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司法實務上, 肯認法官就不同類型之事項,得依其訴訟程序之需 要,以非法定格式作成書面裁定。至於同法第121條 第1項規定:「第116條之2第2項之變更、延長或撤 銷……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因僅規定科控處分之 「變更、延長或撤銷」需由法院裁定行之,固然可 據以主張法院「不延長」科控之決定無須以裁定行 之,然被彈劾人於113年10月9日就被告是否延長科 控進行訊問,已當庭諭知「待本院合議庭評議後, 另以書面裁定 | 等語,當事人顯然可預期合議庭評 議後,將以書面裁定方式對外表示合議庭評議之內

(二)次按「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 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得為抗告之 裁定應敘述理由;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 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 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5日內交付之;「裁判制作裁 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50條、第223條、第225條第3項、第226條第1項、第 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詢據司法院表示:「裁定之 生效,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並於宣示當時 發生效力;倘非經當庭宣示所為之裁定,則於送達 時始對外生效」(甲證11),司法院114年4月23日院 台廳刑一字第1140200612號函亦明確表示:「裁定 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且於宣示之翌日公 告,並通知當事人;裁定制作裁定書者,除有特別 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及其他受裁定之人;惟不得抗告之裁定書(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29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5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第3項、第2216以第3項。第2216以第3页。第2216以第2216

(三)被彈劾人復辯稱高院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聲請解除科控處分書狀給檢察官,書記官於同年月11日及14日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兩造的問題均有意見檢察官對於解除科控沒有意見變差張。如檢察官堅持,高證等主就會製作正式裁定並送達,如檢察官堅持,保證為檢察官已改變主張。惟據高檢署正式裁定並送達,會不完證稱表於實高檢署之內容確實未提到加保2,000萬元,且其於113年10月9日在,僅說到加保2,000萬元,且其於113年10月9日,在時已明確表示建議繼續施以科控處分,在情事均未變更的情形下,並未改變原先主張等語(甲科度13)。審酌本件書記官電話聯繫檢察官表示意○書的紀錄(即A版公務電話紀錄)並未記載吳○書記給銀(即A版公務電話紀錄)並未記載吳○書記解除科控等事項詢問檢察官之意見,應理松所辯尚無憑據。況且依行政院訂領之「文書處理

(四)有關事後增補系爭審理單內容部分,被彈劾人雖辯 稱增補之評議內容及評議附件,與最初評議內容相 符,經合議庭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而由審判長邱忠 義以「手寫」方式記載,明顯可辨之形式外觀,應 可達成類似「蓋章、註記」之效果等語置辯。惟依 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408條第2項規定 「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 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 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 八「原審 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 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 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且詢據司法院表 示:「裁定原本作成對外生效後,倘認原先裁定所載 內容有欠妥適,有增修之必要者,應循裁判書更正 製作之流程,將修正後之裁定原本交由參與審判之 陪席法官先行閱覽簽名,再送審判長核閱。 | 本件 系爭審理單經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作成後,雖

因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而不具法定之生效要件,但被 告鍾文智早已據以於同年月16日完成加保手續,並 於同年月17日拆除電子手環等科控設備,對被告已 產生實質效力。從而檢察官嗣後雖針對補行公告之 「略式裁定」提出抗告,但因無撤銷之實益,經最 高法院裁定駁回。況且該案陪席法官於高院法官自 律委員會亦證稱,合議庭於113年10月14日評議後, 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均未曾告知該案後續進行情形, 其對該案無指揮監督權限,亦無從自審判系統得悉 該案件辦案進行情形,更未曾同意更改原簽名之原 始審理單內容,迄媒體報導及法官自律委員會開會 始獲悉審理單有所謂的第二、三版本等語(甲證 14)。足認被彈劾人增補評議內容未踐行裁判書更 正之法定程序,其增補系爭審理單及前開抽換電話 紀錄,出發點皆因鍾文智逃匿後,在不知相關卷證 已提供檢方的情形下,為因應後續之調查及責任追 究所為。核其所為,嚴重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有重大違失。